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孟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11人，代表股份1,190,543,4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12,056,432股的62.2651%。

其中：

1.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070,526,9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88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10 人，代表股份 120,016,4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31,370,032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31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948%，在计算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情况为：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7,598,1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6%；反对 2,63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7%；弃权 30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071,1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59%；反对 2,63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88%；弃权 30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3%。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87,642,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4%；反对 2,6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2%；弃权 29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115,9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32%；反对 2,61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48%；弃权 29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0%。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7,651,0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1%；反对 2,633,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2%；弃权 25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124,0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00%；反对 2,633,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44%；弃权 258,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6%。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8,487,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3%；反对 1,98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4%；弃权 7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960,2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67%；反对 1,98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09%；弃权 7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5. 《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8,742,5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691%；反对 71,098,3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19%；弃权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15,5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741%；反对 71,098,3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405%；弃权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4%。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6.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孟伟先生、田长军先生、陆朝昌先生。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孟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73,81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287,1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608%。

(2) 选举田长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73,913,2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386,3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434%。

(3) 选举陆朝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73,804,1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277,1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525%。

7.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马金城先生、丛丽芳女士和于传治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唐睿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73,804,2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277,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526%。

(2) 选举王国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73,804,2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277,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526%。

(3) 选举马金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73,525,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998,6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205%。

(4) 选举丛丽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73,804,2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277,3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526%。

(5) 选举于传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73,776,2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249,3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293%。

8.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3,813,1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7%；反对 6,46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2%；弃权 26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286,1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922%；反对 6,46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85%；弃权 26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3%。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9.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276,4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6%；反对 5,96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7%；弃权 30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3,749,4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782%；反对 5,960,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65%；弃权 30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3%。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包敬欣、刘翠梅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